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2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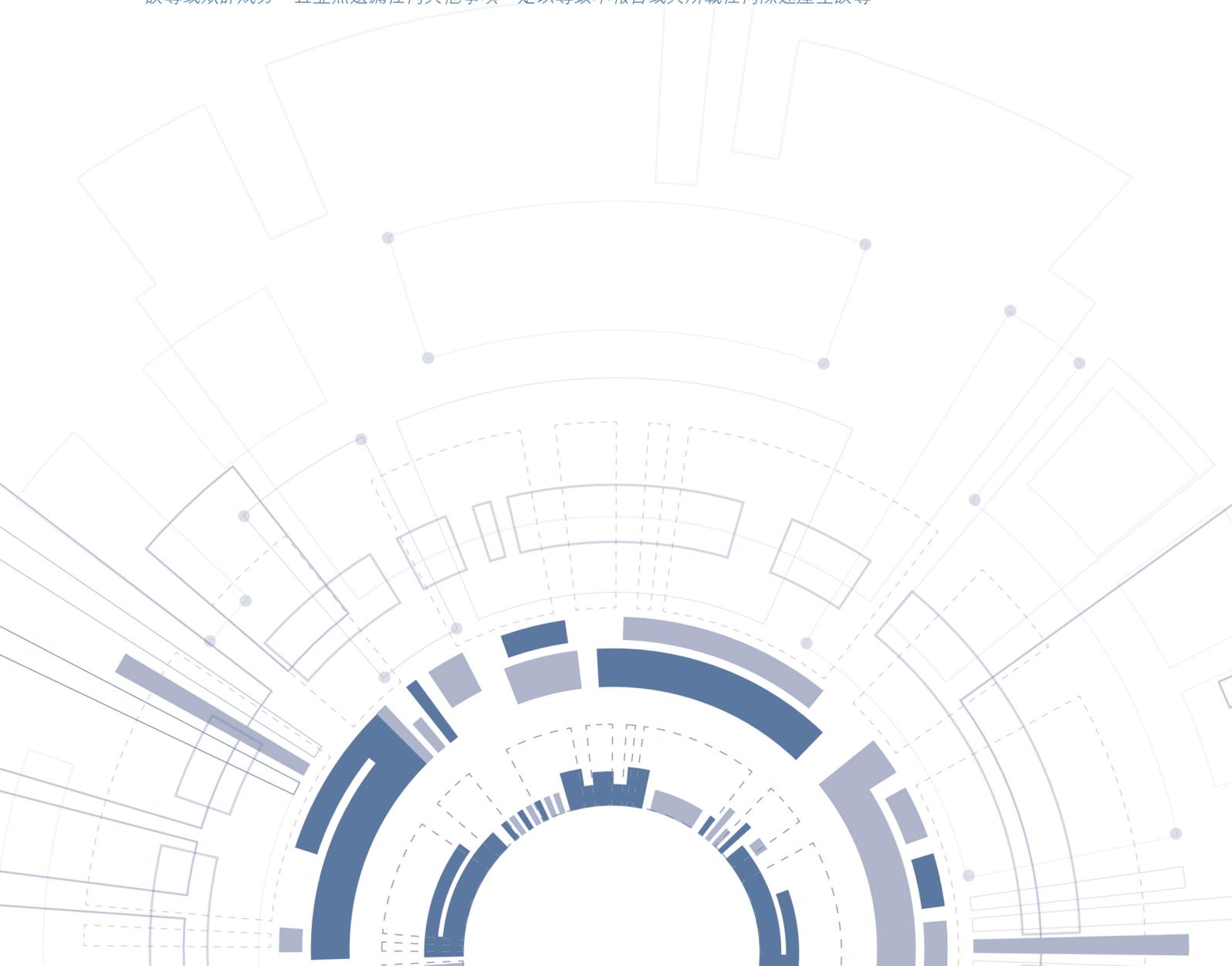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入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將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佑顯先生(主席)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偉強先生(主席)(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余柏麟先生

林佑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柏麟先生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余柏麟先生
林惠茵女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聯交所股份代號：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公司等。

由於2020財年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COVID-19所帶來的風暴對全球人民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導致無數進行中的項目暫停及全球業務達到歷來最低水平。大規模及持續的封鎖削減了商業活動，同時令收入造成挫傷。面對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商業負面情緒，我們持續在實現銷售額及利潤增長展現出一致及穩固的業績記錄，及透過實施清晰的策略來平衡短期業績及長期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實現整體業績增長。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i)收益約28,240萬港元，增加約31.0%；及(ii)毛利約4,760萬港元，增加約27.6%。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約1,030萬港元。

本集團相信於可見將來，全球及地方經濟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繼續尋求新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將加快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參與更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的物聯網(「物聯網」)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透過發展出行即服務(「出行即服務」)進入智能移動領域，旨在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佳結果。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員工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柏麟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余先生」)，49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羅先生」)，41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及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梁先生」)，51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鄭先生」)，35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審計鑑證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鄭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9年1月晉升為我們的財務董事，且於2020年10月辭任。

鄭先生於2011年4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以優等成績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商業法律。鄭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通用專業考試)，並於2019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鄭先生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現為盈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為證券和資產管理提供諮詢，該公司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牌機構。鄭先生是證監會的持牌代表，他可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包括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的活動。

陳洁女士(「陳女士」)，46歲，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教育部發出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女士於2005至2006年度獲得中國市場學會優秀論文一等獎，2016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2018年成為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營銷科學學報》(JMS)編委會編委及上海市市場學會理事，2020年更成為上海交通大學智庫引導性研究項目專家，專責研究《智能網聯汽車領域技術突破路徑研究》課題。

陳女士是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3年獲得上海市《新能源汽車產品戰略和商業模式研究》決策諮詢成果二等獎，2020年4月更獲聘任為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汽車領域)專家及上海智能網聯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智慧全出行鏈產業創新與政策研究所執行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佑顯先生(「林先生」)，3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i) Nerico Brothers Limited(前稱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監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何大治博士(「何博士」)，43歲，將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彼於智能網絡及通信工程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何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自2010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高清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之芯片開發部芯片算法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副研究員。現時主要兼任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科技專家庫專家。

何博士近年在網絡大數據、人工智能、車聯網等領域開展技術研究。其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直播衛星安全模式調製器開發、5G移動通信網與廣播電視網融合架構方案及智能媒體融合網絡試驗與示範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楊偉強先生(「楊先生」)，4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2021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通用專業考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林先生」)，47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業務回顧

於2020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30萬港元，而於2019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2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03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主要因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約810萬港元；部分由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080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30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2020年12月31日現況及2020財年末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降低。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3,33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47.2%。該分部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2,350萬港元增加約7.9%至2020財年的約13,33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本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的收益為約7,46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的約26.4%。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5,350萬港元增加約39.4%至2020財年的約7,46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及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收益約2,77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9.8%。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2,860萬港元減少約3.1%至2020財年的約2,77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總數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賣娛樂產品

本分部經營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4,69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16.6%。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000萬港元增加約369.0%至2020財年的約4,690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批發商的交易及訂單及與零售商以及客戶的新業務數量增加。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普通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支持我們的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44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其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7.10	3.56	3.56	3.54	2021年12月31日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中的應用範圍	1.17	0.57	0.57	0.60	2021年12月31日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2.34	2.34	-	悉數動用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5.50	2.34	6.81	2021年12月31日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2.33	2.33	0.59	2021年12月31日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2.34	0.12	2.22	2021年12月31日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1.75	0.32	1.43	2021年12月31日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3.65	1.31	3.88	2021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1.54	1.54	0.60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34.10	23.58	14.43	1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開發技術支援中心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普遍延期，原因如下：

- (i) 鑒於2020財年的宏觀經濟形勢，潛在的大規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機、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已延期；及
- (ii) 鑒於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及政府實施若干社交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銷工作及升級管理資訊系統造成相當大影響。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包括營銷活動及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符合財政審慎原則，將加強本集團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所需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和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剩餘所得款項計劃的影響，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應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 (22)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衛生及安全措施，包括：

- (1) 鼓勵員工志願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 (2) 實施「遠程辦公」政策，須強制出席辦公處或應現場客戶要求則除外；
- (3) 要求員工在辦公區域內尤其是參加內部／外部會議時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要求員工每次在換班前1天提交陰性COVID-19檢測結果；
- (5) 進入辦公室前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6) 要求員工如無必要不得前往COVID-19疫情嚴重地區，自疫情地區返回人員須隔離14天；及
- (7) 要求員工報告有COVID-19確診病例的住宅大樓及區域。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業務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全球COVID-19疫情、強制性封鎖及檢疫措施，已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該等挑戰將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整體表現，且預計將導致訂單減少，短期內將對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將積極管理業務以避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中斷，並相信於上海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利用物聯網、雲計算服務及圖像資訊集成技術，結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發展出行即服務參與更多中國與海外的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旨在於中長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收益為約28,24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6,680萬港元或31.0%（2019年：約21,560萬港元）。收益增加由於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980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獲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增加；(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10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獲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iii)買賣娛樂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690萬港元，但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0萬港元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毛利為約4,76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030萬港元或27.6%（2019年：約3,730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技術人員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收益增幅較低，導致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本集團毛利率自2019財年的約17.3%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16.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系統軟件及分包成本增加而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2020財年買賣娛樂產品的毛利率相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為低。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銷售開支為約90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290萬港元或47.5%（2019年：約610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此與2020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行政開支為約3,57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790萬港元或28.4%（2019年：約2,78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因2020財年員工數量增加而增加約720萬港元；及由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00萬港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溢利增加約800萬港元，而2019財年的溢利為約160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030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而增加約810萬港元；由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080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30萬港元，主要因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2020年12月31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降低。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8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6,00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6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2,5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9.3%（2019年12月31日：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籌資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0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萬港元及約5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40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16名)。於2020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5,130萬港元，而於2019財年為約3,800萬港元。2020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有關增加與2020財年收入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0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捐款

於2020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1,000港元(2019年：約1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設備有關資本承擔為約30萬港元(2019年：160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19年：無)。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0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

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委任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規定的數目。本公司已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當中包含相關詳情及理由。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楊偉強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的空缺。參考2021年3月10日所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已委任何大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一名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可在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及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而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五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前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其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0財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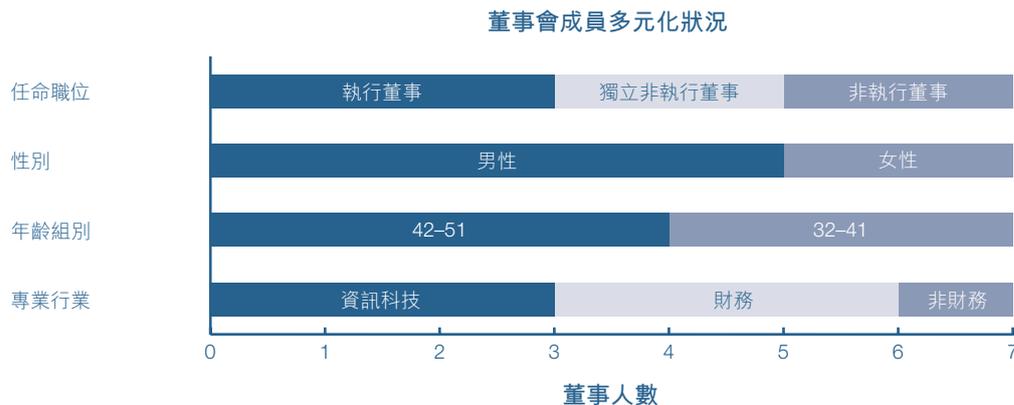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羅章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昌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洁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³	4/4	5/5	1/1	1/1
林佑顯先生	4/4	5/5	1/1	1/1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4/4	5/5	1/1	1/1

1.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0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林惠茵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女士可以聯繫本公司主要聯繫人員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余柏麟先生。於2020財年，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20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 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76
非核數服務	180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2020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2020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買賣娛樂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20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0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均可於本報告第10頁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1頁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0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0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20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20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20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20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79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40.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13.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59.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18.3%。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20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羅章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委任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現有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不願參與膺選連任，而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林汛珈女士於2020年5月22日辭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內。

2020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9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20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2020財年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51.88%，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梁蕙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梁錦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梁雲雄先生 ⁽⁵⁾	配偶權益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股股份(L)	20.00%
歐陽偉成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股股份(L)	20.0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錦漢先生為梁蕙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梁蕙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由歐陽偉成先生持有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偉成先生被視作於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持有權益。由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初始轉換價0.3港元(可予調整)向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的最多16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報告日期，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20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20年12月31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0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3月24日

緒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乃其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同時在服務及營運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董事會領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持續推動適當措施及確保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定基礎。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社區捐贈等方式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助更好協調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根據持份者的需要及預計更好的於業務常規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重要性評估(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要性層面的討論)表示(從持份者角度來看)，「產品責任」、「反貪污」及「供應鏈管理」範疇(按優先排序)被視作最為重要之範疇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就所有於香港辦公室運營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兩個主要方面(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企業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甲部. 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土地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經營涉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使用電力及紙張消耗造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20年 噸	2019年 噸
間接排放(第2類)		
電力	70.7	35.5
間接排放(第3類)		
紙張消耗	1.7	1.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2.3	36.9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0.172	0.04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如下：

能源消耗	2020年	2019年
能源消耗—電量(千瓦時)	87,263	69,517
能源消耗—每建築面積用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0.169	0.046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九龍長沙灣新建辦公室使用能源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展相符。然而，作為負責任的環保公司，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員工亦須於工作日結束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及電腦電源。透過採納該等政策，本集團希望創造一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

用水

本集團用水主要供飲用及日常清潔兩個目的。本集團觀塘辦公室的用水由辦公大樓管理處管理，而2020財年及2019財年用水數據尚無法獲取。2020年，本集團僅觀塘辦公室使用自來水作日常清潔目的。此外，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從供應商處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雖然用水量不大，但為減少本集團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不僅如此，辦公室亦發出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飲用水。

用紙

儘管用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提倡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和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紙張用作便簽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於辦公室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用紙。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商務航空旅程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境外，商務航空旅程在一些情況下不可避免。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並乘坐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香港開展，員工碳足跡微乎其微。此外，為減少航空旅程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召開視頻會議及參與線上會議。於2020財年，COVID-19疫情令全球實施被迫封鎖，以致碳足跡幾近為零。

乙部. 社會

乙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或規例。

除上述者外，於2020財年，本集團委聘一名新的醫療保險供應商，以改善員工福利。

於2020年12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或以上	34	29	5	1	12	16	5
一般員工	106	76	30	48	33	20	5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轉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69	49	20	33	21	12	3
離職員工	52	32	20	24	15	6	7

乙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工作時發生意外及傷害事故。辦公室內配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即是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自身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表現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實施專項工作安排，包括遠程辦公、輪班制及彈性午餐安排。此外，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額外保護，包括財務及個人保護。本集團為所有現有僱員特別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計劃」，亦為員工提供含有口罩及消毒劑的禮品組合。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嚴格遵守衛生措施。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事宜。

乙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為一般員工及管理層員工制定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參加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要。

乙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概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程序收集及審查招聘期間的身份及年齡驗證文件。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乙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所有供應商均進行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重大負面影響。

乙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之一。我們致力提供高效連接、可靠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事宜。

本集團採取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適當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會將投訴報告予管理層以進行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良好的行業守則。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員工遵守有關實體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於簽署合同時須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從政府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約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乙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準則。每位員工均有責任且本集團鼓勵彼等報告任何所擔憂及發現的不當行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條例規定、不當行為、對本集團聲譽及形象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守則。

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欺詐、貪污及賄賂風險。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報告高度懷疑的違規事項，包括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可透過書面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對於保證會作出調查的報告事宜，將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及意見。根據我們的政策及常規，所有披露會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並會保護員工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

本集團行為及誠信原則已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培訓妥善傳達予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母公司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及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本集團的行為及誠信規定亦向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傳達以期彼等遵守該等規定。

乙8：社區投資

除關懷僱員之外，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志願服務關心其社區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因對公眾及環境的關心，本集團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3頁至第129頁所載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 貴集團擁有與多名企業客戶的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並於 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3,930萬港元、4,070萬港元、1,190萬港元及2,490萬港元（誠如附註19(a)、19(b)、18及23所披露），並就此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820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算。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計及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考慮過往違約率以及違約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 透過逐步測試了解開單及收賬週期；
- 抽樣檢測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透過查閱網絡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檢測管理層於制定撥備矩陣時所用資料的可信程度，包括客戶類別分組；
- 質詢管理層就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識別、管理層將撥備矩陣中其餘債務人分組到不同類別是否合理，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應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準（參考現金收回表現、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ii)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 對比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撥備與實際撇銷，評估管理層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 審閱董事會會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審閱與客戶的往來通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闡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收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是由於 貴集團認為需要 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定進行配置及定制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集成，彼此間高度獨立，並涉及重大集成活動，且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60萬港元及約7,460萬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乃隨時間推移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 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對上述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予以關注。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內容以了解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 貴集團的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彼此間高度獨立以及涉及重大集成活動；
- 透過核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測所產生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
- 核實成本分配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公司董事及受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受管治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受管治人士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受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用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受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2021年3月24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2,362	215,641
銷售成本		(234,805)	(178,378)
毛利		47,557	37,2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8	8,154	148
銷售開支		(8,990)	(6,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43	(649)
行政及一般開支		(35,702)	(27,793)
融資成本	9	(437)	(214)
除稅前溢利	10	11,325	2,684
所得稅	13	(1,686)	(1,076)
年度溢利		9,639	1,60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16	2,179
非控股權益		(677)	(571)
年度溢利		9,639	1,60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		1.29	0.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639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639	1,60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16	2,179
非控股權益	(677)	(571)
	9,639	1,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4	1,460
使用權資產	17	1,733	3,9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7,240	–
按金和預付款項	19	2,931	2,100
人壽保單按金和預付款項	20	6,747	–
遞延稅項資產	31	96	–
		19,971	7,5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303	3,1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4,6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19	85,939	85,941
合約資產	23	24,904	18,1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7	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243	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5,793	59,976
		166,857	167,570
資產總值		186,828	175,125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26	91,118	80,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18	88,802
非控股權益		(1,216)	(539)
權益總額		97,902	88,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331	2,025
合約負債	28	–	33
		4,331	2,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	61,825	74,205
應付稅項		1,551	1,567
銀行借款	30	6,77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684	–
租賃負債	27	4,472	2,393
合約負債	28	8,285	6,639
		84,595	84,804
負債總額		88,926	86,8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828	175,125

第53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柏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120)	(120)	-	(120)
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年度溢利/(虧損)	-	-	-	2,179	2,179	(571)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79	2,179	(571)	1,608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7,593	88,802	(539)	88,263
年度溢利/(虧損)	-	-	-	10,316	10,316	(677)	9,63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0,316	10,316	(677)	9,639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47,909	99,118	(1,216)	97,902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25	2,6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735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262	2,1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43)	649
銀行利息收入	8	(178)	(329)
人壽保單保費	10	129	-
終止確認分租安排項下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1,563)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	(283)	-
人壽保單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8	(101)	-
融資成本	9	437	214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10	645	658
		12,667	6,792
存貨增加		(17,215)	(3,1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2,6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	(691)
合約資產增加		(6,707)	(8,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025)	4,393
合約負債增加		1,613	1,4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684	-
		(18,289)	(282)
營運所用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178	3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98)	(477)
		(19,909)	(4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	(106)
人壽保單付款		(6,93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15	(22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9)	(8)
		(7,430)	(3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40	(3,430)	(2,667)
已付融資成本	40	(192)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	24,434	-
銀行貸款還款	40	(17,656)	-
		3,156	(2,6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4,183)	(3,4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76	63,414
		35,793	59,9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5,793	59,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買賣娛樂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實際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該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削減僅影響原來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重大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使用初始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寬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從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8.3萬港元，其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則為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適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享有於相關附屬公司相關比例資產淨額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每年25%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設備	每年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已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及(3)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根據相關公司資產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合)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基於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款項分組規模)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能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予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可能無法獲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本集團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以獨立組別分別進行評估)；
- 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 實際平均收款日期；
- 背景、上市狀況及各應收款項分組規模；及
- 內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個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及計量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時預計產生的成本。

除就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所產生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出租人的租賃獎勵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該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削減僅影響原來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重大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使用相關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的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步計量中。利息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清償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合約成分的代價分配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單獨售價自租賃成分獨立開來。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主租賃及分租分別作為兩份單獨合約列賬。

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租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g) 外幣換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h)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有關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進行的工程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需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若干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然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讓控制權方法，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乃於硬件/或軟件交付及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即客戶能夠指示硬件及/或軟件的使用及取得硬件及/或軟件的餘下絕大部分利益之時。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修期為實際完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日期起計一年。當保修期屆滿，合約資產相關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一年之內)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交易價格於初步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iv) 買賣娛樂產品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娛樂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分銷商。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該等成本本可在一年內悉數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參與時，本集團將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在此情況下，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時，其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i)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j)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好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在可取得全部本集團僱主自願供款前離職而遭沒收的供款除外，沒收的供款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用於抵減僱主日後供款或抵銷日後行政開支或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指定的固定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損益內扣除。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凡僱員終止受僱或因年老退休，而僱員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應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的任何應佔部分)已付予僱員或由僱員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大部分合資格本集團僱員屬此類情況)，則長期服務金與上述利益金額抵銷，惟以應付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年資相關利益為限。

本集團對其於僱員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支付予彼等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作出估計。本集團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損益內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倘貼現影響屬重大)，並經扣除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益予以估計。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利息淨額(因貼現影響屬重大而採用貼現至現值的方式)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n)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相關補助擬用於抵銷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甄選及披露。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就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承諾、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及擁有酌情權設定貨品及服務價格以及存貨風險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乃作為當事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訂明按預期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與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收益13,326.8萬港元(2019年：12,352.9萬港元)、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7,458.6萬港元(2019年：5,348.7萬港元)、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2,765.4萬港元(2019年：2,859萬港元)以及買賣娛樂產品的收益4,685.4萬港元(2019年：1,003.5萬港元)。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涉及按照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定制及集成軟硬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涉及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須視乎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之項目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判斷(續)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另外，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上述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之一為，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是由於本集團於客戶處所進行服務。因此，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至今所進行工作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57.6萬港元(2019年：305.3萬港元)及7,458.6萬港元(2019年：5,348.7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有關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的資料於附註7披露。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判斷(續)

識別與客戶簽署的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判斷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該等安全系統使用權簽訂為期三年的合約，連同一批硬件及軟件並在合約中訂明其規格。由於客戶於整個三年使用期間有權獲得使用該等安全系統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該等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故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有權控制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

客戶控制該等硬件及軟件的規格及設計，而該等硬件及軟件實際上控制本集團將予提供安全系統的使用。

客戶擁有該等安全系統的獨家使用權。

客戶決定(1)該等安全系統的安裝地點；(2)如何利用該等安全系統以避免資產損失，藉此決定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方式及目的。於三年使用期間客戶有權更改有關決定。

儘管本集團保有該等安全系統維護事宜的決定權，維護工作對該等系統的有效使用至關重要，但本集團無權指示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於使用期間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租賃(「分租合約」)。

由於該等安全系統原是本集團透過三年租賃合約自供應商租用(「主租賃」)並再轉租予上述客戶(「分租承租人」)，本公司董事視此為一項分租安排(「分租安排」)(見附註8、17、18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載列如下，其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122.4萬港元(2019年：146萬港元)，視乎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釐定，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違約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a)、19(b)、18、23及36(a)(ii)披露。

人壽保單終止日期

本集團於年內為本集團主席訂立人壽保單。本集團估計有關人壽保單終止日期為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日期。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人壽保單僅於本集團主席退任年紀終止的假設。主席的實際退任年紀或會異於估計，定期審閱可導致人壽保單保費攤銷變動及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690.7萬港元(2019年：零)(附註2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買賣娛樂產品(如遊戲機及遊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及融資成本)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15,704)	(57,573)	(17,871)	(43,657)	(234,805)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564	17,013	9,783	3,197	47,557
分部收益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分部業績	17,564	17,013	9,783	3,197	47,55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6,232)
除稅前溢利					11,325
所得稅					(1,686)
年度溢利					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424)	(45,115)	(21,975)	(9,864)	(178,378)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分部業績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4,579)
除稅前溢利					2,684
所得稅					(1,076)
年度溢利					1,608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74,791	195,505
澳門	7,571	19,115
新加坡	—	1,021
	282,362	215,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716	5,246
澳門	241	209
	2,957	5,45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38,416	*
客戶B	34,083	*

* 指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7. 收益

(a) 收益分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33,268	123,529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74,586	53,487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7,654	28,590
買賣娛樂產品	46,854	10,035
	282,362	215,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a) 收益分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買賣娛樂產品		總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2,692	120,476	-	-	-	-	46,854	10,035	179,546	130,511
隨著時間確認	576	3,053	74,586	53,487	27,654	28,590	-	-	102,816	85,130
	133,268	123,529	74,586	53,487	27,654	28,590	46,854	10,035	282,362	215,641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5,222.5萬港元(2019年：4,934.2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8	32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3	-
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附註(ii))	1,56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8	(183)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101	-
政府補助(附註(i))	5,762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附註3(a))	83	-
雜項收入	26	2
	8,154	148

附註(i)：政府補貼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疫基金提供，旨在維持就業及應對COVID-19。作為從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在補貼期間不裁員。就從防疫基金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自相關規例生效日期起六個月不關閉澳門附屬公司及不進行不合理裁員。該等條件已獲達致。

附註(ii)：該款項主要來自終止確認分租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於終止確認日期，分租淨投資結餘超過主租賃使用權資產結餘，故而產生收益(見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0)	245	214
銀行借款利息	192	—
	437	214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76	295
—非核數服務**	180	180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40,267	105,68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2,459	40,22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17,777	21,9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657	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35	7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262	2,193
短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87	61
人壽保單溢價費用	129	—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645	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0	1,319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本公司董事(附註11)	3,002	3,217
—其他員工*	49,452	33,33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年內的分包成本3,125.5萬港元(2019年：4,716.4萬港元)及員工成本1,898.1萬港元(2019年：1,501.1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 非核數服務指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2019年：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附註：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就退休金計劃抵銷日後僱主供款的自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994	4,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8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093	4,263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1,179	30	1,209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64	22	68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72	18	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附註(viii))	60	-	-	60
林佑顯	60	-	-	60
林汛珈(附註(iv))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附註(vii))	7	-	-	7
	187	2,815	70	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64	18	682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18	18	93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	–	485	14	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v))	21	–	–	21
楊偉強(附註(viii))	60	–	–	60
林佑顯	60	–	–	60
林汛珈(附註(iv))	49	–	–	49
	190	3,027	68	3,285

附註：

- (i)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 (iv)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9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本年度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95	2,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54
總額	3,546	2,63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2020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港1,500,000元	3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一年內撥備	1,833	1,096
— 往年超額撥備	(51)	(20)
遞延稅項(附註31)	1,782	1,076
	(96)	—
	1,686	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25	2,684
按當地所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1,868	44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49)	(49)
未確認可抵扣差額的稅務影響	-	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6)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1	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6	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2)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影響	(89)	(7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2)	(30)
其他	-	(10)
往年超額撥備	(51)	(20)
	1,686	1,076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零(2019年：22萬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60.7萬港元(2019年：4萬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5. 每股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16	2,17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459	57	2,035	3,551
添置	–	8	98	106
2019年12月31日	1,459	65	2,133	3,657
添置	47	28	426	501
撤銷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1,506	90	2,559	4,155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202	34	1,238	1,474
年度內折舊撥備	365	8	350	723
2019年12月31日	567	42	1,588	2,197
年度內折舊撥備	366	10	359	735
撤銷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933	51	1,947	2,931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573	39	612	1,224
2019年12月31日	892	23	545	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安全系統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7,823	7,823
添置	–	201	201
修訂	–	508	508
於2019年12月31日	–	8,532	8,532
添置	7,570	–	7,570
就分租安排終止確認(附註5)	(7,570)	–	(7,570)
於2020年12月31日	–	8,532	8,53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2,344	2,344
年度內折舊撥備	–	2,193	2,193
於2019年12月31日	–	4,537	4,537
年度內折舊撥備	–	2,262	2,262
於2020年12月31日	–	6,799	6,799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	1,733	1,733
2019年12月31日	–	3,995	3,99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7	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17	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一處董事住所。租賃合約訂有12個月至4年的固定期限，惟擁有如下所述延及終止賃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延續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就一個辦公室物業(2019年：一個辦公室物業)租賃擁有延續租賃選擇權。該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延續租賃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就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之延續租賃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 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香港	1,956	8,003	3,832	8,003

此外，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發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認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2019年：無)。

租金優惠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五個月的租金寬免10%的租金優惠。

該等租金優惠屬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結果，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由租人寬免或豁免有關租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8.3萬港元已確認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安全系統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為期3年(見附註5)。租賃中的所有利率均在合約日期根據租賃條款釐定。

租賃資產概無已擔保剩餘價值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且並無在兩個期間內有需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049	4,658	—	—
於第二年	5,049	4,848	—	—
於第三年	2,427	2,392	—	—
	12,525	11,898	—	—
減：未賺取融資收益	(627)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1,898	11,898	—	—
分析為：				
流動		4,658		—
非流動		7,240		—
		11,898		—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所內含的年利率為4%(2019年：零)。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9,260	36,94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40,685	35,486
按金	(c)	5,546	3,624
預付款項	(d)	3,011	11,387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附註20)		160	—
其他		208	601
		88,870	88,041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931	2,100
流動部分	85,939	85,941
	88,870	88,041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87	45,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27)	(8,504)
	39,260	36,943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58	30,928
31至90日	8,829	5,236
91至180日	7,148	230
超過180日	725	549
	39,260	36,943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937	31,0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73	2,34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5,400	3,025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5,012	68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8	486
	39,260	36,94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a)(ii)。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40,797	35,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475)
	40,685	35,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b) 未開票應收款項(續)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有關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a)(ii)。

(c) 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一名供應商存款100萬港元(2019年：100萬港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存款288萬港元(2019年：160萬港元)及保證金存款34.0萬港元(2019年：37.6萬港元)。保證金存款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d) 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軟件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148.9萬港元(2019年：就軟件及娛樂產品分別墊款250萬港元及600萬港元)。

20.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按金	3,688	—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3,219	—
減：人壽保單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6,907 (160)	— —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6,747	—
分析為		
即期	160	—
非即期	6,747	—
	6,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20年3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為本集團主席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5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2,730萬港元)。於簽訂保單時，本集團支付前期保費總額約88.9萬美元(相當於約693.5萬港元)。保險人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按每年浮動回報率(最低擔保利率為每年2.30%)向本集團支付收益。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按以已付保費總額加賺取之累計擔保利息並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支出釐定之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倘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載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會自賬戶價值扣減指定退保費。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終止，因此，根據保單將免交退保費。於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估計賬戶價值約為92.6萬美元(相當於約722.3萬港元)。

保單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保險風險承保。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之保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之和，經扣除保險年度成本、其他適用收費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0年，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2%。

於2020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約88.5萬美元(相當於約690.7萬港元)，其中674.7萬港元及16萬港元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30所述，保單乃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協議之擔保。

21.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303	3,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a)(ii)。

23.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3	29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4,903	18,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5)
	24,904	18,194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旦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一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合約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客戶所同意的特定百分比的合約價值設置保證金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金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獲取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履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為條件。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年末持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增加。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的完成日期將為於十二個月之內，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25,732	55,206
經常賬戶	10,061	4,766
手頭現金	—*	4
	35,793	59,97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少於1,000港元。

25.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

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及已撥充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的總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472	2,3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2,560	2,0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771	–
	8,803	4,418
減：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4,472)	(2,393)
非流動負債	4,331	2,025

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主要指辦公室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202.5萬港元(2019年：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產生的租賃負債441.8萬港元)及安全系統產生的租賃負債677.8萬港元(2019年：零)。安全系統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主租賃轉移至分租承租人時終止確認(見附註5)。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4%(2019年：4.28%)。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28.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93	1,302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6,814	2,972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378	2,398
	8,285	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合約負債的變動：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		5,259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353)
因收取按金而引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766
2019年12月31日		6,672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305)
因收取按金而引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6,918
2020年12月31日		8,285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	33
流動部分	8,285	6,639
	8,285	6,672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2,559	17,973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36,200	54,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	1,976
		61,825	74,205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0	14,000
31至60日	7,042	2,470
61至90日	1,176	1,182
超過90日	601	321
	22,559	17,973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5% 至2.36%	2021年至 2025年	6,778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銀行借款2,443.4萬港元(附註40)。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抵押：

- (a)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之賬面值為690.7萬港元的人壽保單(附註20)之轉讓契據；
- (b) 本公司就本集團負債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

銀行借款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的利率計息。

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尚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5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0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2,427	—
	6,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年內計入綜合收入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3)	96
於2020年12月31日	96

32.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34萬港元(2019年：37.6萬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主席配偶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2,060	134,6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946	22,494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6,763	36,763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846	47,708
預付款項		230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53
		46,129	47,998
資產總值		82,892	84,76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a)	74,661	76,576
權益總額		82,661	84,5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	1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負債總額		231	1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892	84,761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6(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	43,199	36,763	(1,440)	78,522
年度虧損	-	-	(1,946)	(1,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46)	(1,946)
	43,199	36,763	(3,386)	76,576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199	36,763	(3,386)	76,576
年度虧損	-	-	(1,915)	(1,9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15)	(1,915)
2020年12月31日	43,199	36,763	(5,301)	74,661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過程中股東因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2019年：美元及歐元(「歐元」))。本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為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本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是因已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9,752	19,539
歐元	81	1,255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4,593	—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0%，而其他變量保持恆定，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分別增加／減少43.1萬港元(2019年：163.2萬港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下降／上升10%，而其他變量保持恆定，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分別增加／減少0.7萬港元(2019年：10.5萬港元)。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已執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人壽保單按金

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單按金、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人壽保單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因下列各項而減少：(1)存放人壽保單按金368.8萬港元(2019年：零)及保證金存款34萬港元(2019年：37.6萬港元)之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人壽保險及普通保險營運實體／銀行(2)本公司董事考慮存放按金150萬港元(2019年：150萬港元)的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剩餘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的權力降低。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置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目：

客戶類型	內部信貸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評級	描述		
公營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私營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 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私營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發生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私營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 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 項的希望渺茫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賬面總值		2019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u>							
<u>金融資產</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		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2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3		258
貿易應收款項	19(a)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9,508		37,56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879	47,387	7,879	45,447
未開票應收款項	19(b)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0,797		35,961
其他應收款項	19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8		–
按金	19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6		2,024
人壽保單按金	20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793		59,976
<u>其他項目</u>							
合約資產	23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4,906		18,1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1,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2020年

	逾期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	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3	243
其他應收款項	-	208	208
按金	-	2,166	2,166
人壽保單按金	-	3,688	3,688

2019年

	逾期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	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8	258
按金	-	2,024	2,0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人壽保單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9年：無)。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與其運營有關的客戶的減值，乃因該等客戶為多家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列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乃於2020年12月31日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在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達787.9萬港元(2019年：787.9萬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營(低風險)	0%	48,946	—
私營(觀察名單)			
— 上市公司	0.3%	49,523	147
— 私人公司	1.2%	18,640	215
私營(虧損)—私人公司*	100%	7,879	7,879
		124,988	8,241

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營(低風險)	0%	36,376	—
私營(觀察名單)			
— 上市公司	2%	32,868	658
— 私人公司	2%	22,484	447
私營(虧損)—私人公司*	100%	7,879	7,879
		99,607	8,98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慮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客戶背景、上市狀況及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的規模)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全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各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984	8,425
加：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7	714
— 未開票應收款項	107	475
— 合約資產	2	5
減：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624)	(58)
— 未開票應收款項	(470)	(476)
— 合約資產	(5)	(11)
減：撤銷		
— 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人	-	(90)
於12月31日	8,241	8,98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全期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24.7萬港元(2019年：71.4萬港元)、10.7萬港元(2019年：47.5萬港元)及0.2萬港元(2019年：0.5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全期撥備矩陣，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62.4萬港元(2019年：5.8萬港元)、47.0萬港元(2019年：47.6萬港元)及0.5萬港元(2019年：1.1萬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1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2020年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87%	6,955	-	6,955	6,7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684	-	1,684	1,684
租賃負債	4.44%	4,763	4,487	9,250	8,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81	-	22,681	22,681
		36,083	4,487	40,570	39,946
	加權平均 利率	1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2019年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28%	2,535	2,071	4,606	4,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76	-	18,076	18,076
		20,611	2,071	22,682	22,494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的「1年內／按要求」的時間範圍內。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677.8萬港元(2019年：零)。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五年償還，相關詳情於下表載述：

到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不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3,339	1,143	2,473	-	6,955	6,778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人壽保單按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面臨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倘人壽保單按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33萬港元(2019年：50.1萬港元)。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5.7萬港元(2019年：無)。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风险。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	320	1,600

39. 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

去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今年的呈報方式。

	其他收入、 其他損益 千港元	行政及 一般開支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往呈列	331	(27,976)
重新分類 ⁽ⁱ⁾	(183)	183
重列	148	(27,793)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外匯虧損淨額18.3萬港元由「行政及一般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其他損益」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6,162	–	6,16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162	–	6,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還款			
– 本金部分	(2,453)	–	(2,453)
– 利息部分	(214)	–	(2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667)	–	(2,667)
其他變動：			
於年內新訂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7)	201	–	201
租賃修訂(附註17)	508	–	50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214	–	214
非現金變動總計	923	–	923
於2019年12月31日	4,418	–	4,4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30)	–	24,434	24,434
銀行貸款還款	–	(17,656)	(17,656)
已支付借款成本	–	(192)	(192)
租賃負債還款			
– 本金部分	(3,185)	–	(3,185)
– 利息部分	(245)	–	(2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3,430)	6,586	3,15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7)	7,570	–	7,570
利息開支(附註9)	–	192	19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245	–	245
其他變動總計	7,815	192	8,007
於2020年12月31日	8,803	6,778	15,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對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LED照明設計和產品的全球獨家代理銷售和售後服務(台灣除外)擁有的權利，為期15年(「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代價為4,800萬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於報告期末，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1年2月1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並按轉換價0.3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萬港元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將向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即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賣方尚無轉換該等股份。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善方案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娛樂產品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VizionX Limited*(附註(a))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附註(b))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Kisoforce Limited*(附註(c))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捷思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00港元	70%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 及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4日成立。

(b)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成立。

(c) 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成立。

(d) 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成立。

(e) 該附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成立。

* 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成員公司審核的公司。

(a)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 佔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	49%	49%	865	18	-	-	890	25
VizionX Limited	香港	49%	49%	(752)	105	-	-	(647)	105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香港	49%	49%	463	(20)	-	-	443	(20)
Kisoforce Limited	香港	49%	49%	(1,207)	(982)	-	-	(2,189)	(982)
				(631)	(879)	-	-	(1,503)	(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之數額。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VizionX Limited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Kisoforce Limited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0	209	-	-	89	-	-	-
流動資產	4,130	742	1,392	5,708	18,381	7,055	1,379	-*
流動負債	(2,553)	(831)	(2,712)	(5,493)	(17,566)	(7,095)	(5,846)	(2,005)
非流動負債	-	(69)	-	-	-	-	-	-
資產/(負債)淨額	1,817	51	(1,320)	215	904	(40)	(4,467)	(2,005)
收益	17,087	2,649	1,101	5,576	44,691	979	3,897	-
其他收入	73	-*	162	-	561	-	1,080	-
開支	(15,238)	(2,612)	(2,798)	(5,296)	(44,117)	(1,019)	(7,440)	(2,005)
稅項支出	(156)	-	-	(65)	(191)	-	-	-
年度溢利/(虧損)	1,766	37	(1,535)	215	944	(40)	(2,463)	(2,005)
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766	37	(1,535)	215	944	(40)	(2,463)	(2,0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579	(172)	578	-	4,976	-	8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2,780)	478	-	-	(100)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106)	(35)	-	-	-	-	-	-
現金流入淨額	693	271	578	-	4,876	-	83	-

* 少於1,000港元。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84,247	180,970	193,518	215,641	282,3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2	8,054	(7,193)	2,684	11,325
所得稅	(4,265)	(2,069)	(1,829)	(1,076)	(1,686)
年度溢利／(虧損)	17,197	5,985	(9,022)	1,608	9,63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97	5,985	(9,008)	2,179	10,316
非控股權益	–	–	(14)	(571)	(677)
	17,197	5,985	(9,022)	1,608	9,63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5,579	115,340	162,719	175,125	186,828
負債總額	(41,012)	(70,788)	(75,944)	(86,862)	(88,926)
	44,567	44,552	86,775	88,263	97,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67	44,552	86,743	88,802	99,118
非控股權益	–	–	32	(539)	(1,216)
	44,567	44,552	86,775	88,263	97,902